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	重大 行政许可	海域使用及使用权变更、续期、注销和改变用途审核	1.《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第三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通过，2004年5月27日修正）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
2		海洋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修改)第二十二条。
3	重大 行政处罚	对违反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4		对违反渔业港口管理规定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5		对违反渔业水域防污染规定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6		对违反海洋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7		对违反渔港防火管理规定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8		对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9		对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相关证书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10		对违反渔业船名号及船舶证书管理规定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11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12		对违反渔业船舶证书管理规定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13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14	对违反渔业船舶管理规定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15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16	对违反渔业船舶及船员管理规定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第十五条
17	对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18	对违反渔业船舶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三十四条
19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三十五条
20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21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22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十一条
23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24	对违反海事救助或调查的管理规定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三十五条
25	对临水作业人员不穿救生衣的处罚	《山东省沿海水域渔船渔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26	对违反渔业船舶及船员证书证件管理规定的处罚	《山东省沿海水域渔船渔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27	对违反航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条第二款
28	对违反渔业船舶报废规定的处罚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例》第三十九条
29		对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经限期申报检验仍逾期不申报的处罚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
30		对违反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的处罚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
31		对违反渔业船舶修造管理规定的处罚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32		对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从事水产品捕捞演示、养殖演示等娱乐性渔业活动、渔业船舶的船名、船号未按规定刷写、悬挂,或者遮盖、涂改、伪造、机动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安装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或者不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33		对渔业船舶船员在航行、作业和停泊过程中,违反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操作的处罚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34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逾期六个月未向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申报检验的处罚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35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处罚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
36		对渔业捕捞违法行为的处罚	《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37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38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39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40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41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42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43	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失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渔业法〉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七条 《山东省海洋专项渔业资源品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44	对违规作业渔船提供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处罚	《山东省海洋专项渔业资源品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渔业法〉办法》第四条
45	对擅自捕捞专项渔业资源品种的处罚	《山东省海洋专项渔业资源品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渔业法〉办法》第四条
46	对违反专项品种特许证的管理规定的处罚	《山东省海洋专项渔业资源品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渔业法〉办法》第四条
47	对擅自收购、运输、销售国家和省重点保护品种的苗种及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处罚	《山东省渔业资源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渔业法〉办法》第四条
48	对私增渔船功率的处罚	《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49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50	对在水产养殖中未按照规定使用兽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51	对在水产养殖中擅自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四条
52	对在水产养殖中兽药使用单位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七十四条
53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十四条
54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55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56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57	对使用禁用药物进行渔业生产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58	对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缺陷产品召回、报告义务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59	对苗种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一款
60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纪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纪录的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61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示的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62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63	对使用国家禁用农药、兽药等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64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65	对非法采摘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经济植物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66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67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68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69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7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71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72	对伪造、倒卖、转让水生野生动物许可证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73	对非法驯养繁殖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74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75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76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77	对海洋倾倒违法行为的处罚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78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七十五条
79	对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处罚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80	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81	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使用含超标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处罚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82	对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的处罚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一条

83	对违反海洋功能区划、未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垃圾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填海,破坏海洋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84	对拒不清除本单位用海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废弃物或者将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的处罚	《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85	对海洋工程建设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86	对未重新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核准、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行为的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87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88	对在领海基点、保护区内海洋工程违法行为的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89	对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90	对海洋工程未按规定报告、备案或未按规定进行海上爆破行为的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91	对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92	对海水养殖者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的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93	对违反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的处罚	《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94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拓、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95	对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处罚	《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96	对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处罚	《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97	对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处罚	《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98	对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处罚	《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99	对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逾期拒不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	《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第四

		物的处罚	十七条
100		对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九条
101		对海底电缆管道相关事项未备案、未报告、未公告的处罚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七条
102		对可能破坏、故意损坏及其他危害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处罚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八条
10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规定，改变自然保护区内海岛的海岸线，填海、围海改变海岛海岸线，或者进行填海连岛的处罚	《海岛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10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规定，采挖、破坏珊瑚、珊瑚礁，或者砍伐海岛周边海域红树林的处罚	《海岛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10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处罚	《海岛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10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处罚	《海岛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10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规定，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海岛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108		对违反领海基点海岛保护和在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处罚	《海岛保护法》第五十条
109		对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处罚	《海岛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110	重大行政强制	对拒绝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法进行安全检查或者拒不执行禁止离港、责令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行政决定的行政强制措施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111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行政强制措施	《渔业法》第四十八条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条



112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行政强制措施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113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行政强制措施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第三十九条
114	对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的行政强制措施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素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审核要素
1	重大 行政处罚	1.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 2.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1份； 3.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主要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包括适用裁量基准)以及程序等文字、音像材料； 4. 根据案件需要其他应提交的材料：调查报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意见及情况说明、执法决定书代拟稿、听证笔录、评估报告和承办机构集体讨论记录等全部相关材料和目录清单。	(一) 本行政机关对行政执法事项是否具有管辖权； (二)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三) 行政相对人认定是否准确，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四)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五) 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 (六) 执法程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七) 法律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八)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2	重大 行政许可	1.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 2.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1份； 3.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主要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以及程序等文字、音像材料； 4. 根据案件需要其他应提交的材料：调查报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意见及	(一) 本行政机关对行政执法事项是否具有管辖权； (二) 事实是否清楚，材料是否充分； (三) 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 (四) 执法程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五) 法律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六)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情况说明、执法决定书代拟稿、听证笔录、评估报告和承办机构集体讨论记录等全部相关材料和目录清单。	
3	重大行政强制	<p>1.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p> <p>2.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1份；</p> <p>3.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主要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包括适用裁量基准)以及程序等文字、音像材料；</p> <p>4. 根据案件需要其他应提交的材料：调查报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意见及情况说明、执法决定书代拟稿、听证笔录、评估报告和承办机构集体讨论记录等全部相关材料和目录清单。</p>	<p>(一) 本行政机关对行政执法事项是否具有管辖权；</p> <p>(二)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行政执法资格；</p> <p>(三) 行政相对人认定是否准确，基本情况是否清楚；</p> <p>(四)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p> <p>(五) 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p> <p>(六) 执法程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p> <p>(七) 法律文书是否规范、齐备；</p> <p>(八)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p>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